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5111242025XG01045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彭维明 |
| 建设项目名称 | 彭维明农村住宅 |
| 建设位置 | 井研县三江镇解放村7组 |
| 建设规模 | 用地面积350平方米(其中:住房占地面积150平方米,附属用房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庭院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平方米(其中:住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高度5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高度5米)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电子监管号: 5111242025XG0104571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